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第 2 次工作會報修訂
101 年 3 月 19 日公布
105.6.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6.28 公布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社團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 二、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次一學年度不予補助活動經費。
- 三、社團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經費來源
(一)	幹訓(研習)、非服務性營隊	1.二天以上之幹訓或非服務性營隊。	3,000 元以內。	學校經費 學輔經費
		2.社團聯合訓練活動。	6,000 元以內。	
(二)	成果展	1.社團靜態成果展、個(聯)展。	5,000 元以內(已申請黑天鵝展示廳預算之補助者，不再補助)。	學校經費 學輔經費
		2.社團動態成果展。	3,000 元至 10,000 元。	
(三)	刊物	1.報紙類(至少四版)。	2,500 元以內。	學校經費
		2.雜誌類。	2,000 元至 4,000 元。	
(四)	全校性活動	區分主辦、協辦及演講。(以全校性演講為補助標準，一學期最多補助二次。)	主辦：依活動內容補助。 協辦：5,000 元以內。 演講：一次最高 3,200 元。	學校經費 學輔經費
	校際性活動			
(五)	校際競賽活動	參與校際競賽，每學期最多補助三次。	一般校際競賽 3,000 元以內。 大型校際競賽或外縣市競賽依活動內容補助。	學校經費 學輔經費
(六)	社會服務	1.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依活動內容補助。	學校經費 學輔經費 教育部專案經費
		2.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5,000 元以內。	
		3.寒暑假服務隊。	5,000 元至 15,000 元。 偏遠地區及離島依活動內容補助。	
(七)	校外指導老師費	以技藝學習性之社團為主，一社團一人為原則，一學期至少到校授課三次以上(詳注意事項)。	4,000 元。	學校經費 整體獎補助用於訓輔工作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舉辦活動為其特色展現(一學期選擇一個)。	5,000 元以內。	學校經費 學輔經費
(九)	社團檔案製作	每社團一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申請通過後必須參加社團評鑑及檔案製作說明會，核銷時需附相關檔案資料以資證明。	800 元以內。	學校經費
(十)	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需附企畫書)。	依活動內容補助。	學校經費 學輔經費

備註：申請補助金額為 8,000 元以上（含 8,000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企畫書及詳細經費概算表提供審查。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預算會議及教育部學輔經費補助款多寡而定。申請「講師費」需附上講師資料表，依據教育部規定僅補助校外講師費用。

四、申請時間：以學期為單位。

學期／活動作業時間	申請時間	審核	經費核准公告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開學一週內 (以蘭陽校園主任室公告為準)	開學二週內	開學後三週內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五、申請審核、報核流程

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蘭陽校園課外活動業務承辦人進行初審→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小組複審→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公告→活動後一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核銷最後期限依每學期蘭陽校園主任室公告「社團期中、期末報核日」為準）→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匯款至社團開立之郵局帳戶。

六、社團活動經費審查

由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納編蘭陽校園社團指導老師二人、學務業務相關承辦人二人、學生會蘭陽行政中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社團代表四人等組成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小組，並召開社團活動經費審查會議，審核各社團之活動預算經費申請補助案。

七、注意事項

(一)報核

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悉數繳回。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二)指導老師

欲申請社團校外指導老師費之社團，須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社團指導老師出席紀錄表」及「外聘指導老師費收據」，逾期取消補助。

(三)社團登記

學生會、學生議會、畢業生籌備會、系學會及各七大屬性社團，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社團資料，並繳交「社團登記本」及相關資料者，活動經費不予補助。

(四)活動參與

各社團前學期經費補助報核狀況及活動成效、出席蘭陽校園學務業務召集的會議、舉辦之社團博覽會及配合學校專案活動等重大活動之參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活動後一週內須持相關收據發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逾期未核銷者，取消該款項補助。

(五)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每學期社團可自行指定一項申請，惟該活動必須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及持續性辦理之要求，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六)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

各社團迎新、宿營、送舊、校隊運動、系內運動、社員聯誼、聚餐、參觀、遊覽、娛樂性活動（如演唱會、舞會等）、有販售行為之活動（若非因營利，則視實際情形由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小組討論決議之）均不予補助。

(七)其他：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八、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